

主 编 李少平
副主编 邵晏生 杨和平 杜祥平

JIANMING XINGFAXUE JIAOCHENG

简明刑法学 教程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

简明刑法学教程

主 编 李少平

副主编 邵晏生 杨和平 杜祥平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简明刑法学教程 / 李少平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81104-330-0

I. 简... II. 李...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8031 号

简 明 刑 法 学 教 程

主 编 李少平

副主编 邵晏生 杨和平 杜祥平

责任编辑	刘永淑
责任校对	李 梅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印刷厂
成 品 尺 寸	140 mm × 203 mm
印 张	20.937 5
字 数	52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3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4-33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本书是为了适应党校高等教育的需要编写的。参加编写的同志除了中共四川省委党校部分法学教师外，还有来自司法实际部门的领导和同志。该书从刑法教学的实际出发，对刑法的基本概念、犯罪基本特征和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共同犯罪、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等刑法总则方面的主要内容和犯罪的分类、各个常见罪的认定和区分等刑法分则方面的主要内容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该书具有知识新、内容全、实践性强等特点。除作为高等教育刑法学专业教材使用外，还可作为广大党政干部、公安司法人员、法学研究人员及法学爱好者的普及读本。

该书由四川省高院李少平院长任主编，邵晏生、杨和平、杜祥平任副主编。由邵晏生、杨筠统改定稿。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邵晏生、杜祥平、杨和平、胡贵忠、罗尔男、杨筠、栾黎、彭洪毅、庆龄、鲜艳、寥华、漆昌国、李季、傅江、高峰、张树壮、吴涛。

编 者

2006年8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1)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2)
第二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5)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1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0)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0)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6)
第四章 犯罪概述	(32)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32)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8)
第五章 犯罪构成	(42)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4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45)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研究	(47)

第六章 犯罪客体	(51)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51)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和立法表现	(53)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8)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61)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61)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5)
第三节 危害结果	(70)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75)
第五节 犯罪时间、地点和方法	(83)
第八章 犯罪主体	(85)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85)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88)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92)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99)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9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0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13)
第四节 意外事件	(120)
第五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21)
第十章 刑法上的正当行为	(127)
第一节 刑法上的正当行为概述	(12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28)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37)
第四节 其他刑法上的正当行为	(141)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形态	(145)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概述	(14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46)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48)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50)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55)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5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15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65)
第十三章	定 罪	(174)
第一节	定罪概述	(174)
第二节	犯罪情节与定罪	(184)
第三节	“两可行为”与定罪	(190)
第四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197)
第五节	犯罪性质转化与定罪	(209)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21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功能与目的	(214)
第二节	刑事责任	(219)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223)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与种类概述	(223)
第二节	主 刑	(225)
第三节	附加刑	(232)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35)

第十六章 量 刑	(23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38)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41)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44)
第四节 缓 刑.....	(249)
第十七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253)
第一节 刑罚的执行.....	(253)
第二节 减刑与假释.....	(254)
第三节 时效与赦免.....	(259)

下 编 刑 法 分 则

第十八章 罪刑各论概说	(263)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6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65)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271)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7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74)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主要犯罪.....	(276)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其他犯罪.....	(292)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4)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94)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要犯罪.....	(295)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犯罪.....	(321)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2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2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32)
第三节	走私罪	(346)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5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5)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8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95)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04)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15)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25)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主要犯罪	(427)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其他犯罪	(459)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47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70)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471)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481)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492)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501)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0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0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05)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28)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4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44)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48)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5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60)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65)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70)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74)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74)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主要犯罪·····	(577)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其他犯罪·····	(591)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595)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95)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的主要犯罪·····	(596)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的其他犯罪·····	(613)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61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16)
第二节	渎职罪的主要犯罪·····	(619)
第三节	渎职罪的其他犯罪·····	(628)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4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41)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要犯罪·····	(643)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其他犯罪·····	(654)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这一概念高度概括了刑法的基本内容，科学地揭示了刑法的本质属性，因此，它适用于一切性质国家的刑法。

具体到我国，刑法是指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根据人民的意志，由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讲，它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其一，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我国刑法体现的是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

其二，刑法以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为其基本内容。这表明了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

其三，刑法是一切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非单指某一部法律或某一部法规。这表明了刑法的范围。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主要指刑法的阶级性质、法律特征及其与刑法性质紧密联系的刑法功能。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1. 刑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产物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的特有产物，作为部门法之一的刑法也不例外。在人类发展到阶级社会以前，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剥削与压迫，没有阶级与阶级斗争，也没有国家和法律，当然也没有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法。到了阶级社会，伴随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出现，在阶级斗争中，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便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把一些危害自己关系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加以刑罚制裁，于是产生了刑法。

2. 刑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刑法是由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它所体现的当然只能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体讲，就是刑法把什么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何种刑罚处罚，完全取决于统治阶级的意志。这里的统治阶级意志，应理解为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能理解为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些人的意志。同时，也不能因为刑法的某些规定符合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就认为刑法也体现了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这只能说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存在某些共同需要。统治阶级之所以这样规定并非为了保护被统治阶级

的利益，而在于维护其整个统治秩序。

3. 刑法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

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一定的上层建筑必然服务于决定和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因此，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刑法当然要为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换句话说，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不同的刑法，不同的刑法服务于不同的经济基础。而经济基础是同生产力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即统治阶级利益的总和。所以，刑法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

4. 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

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刑法。与人类历史迄今为止的四种国家类型相适应，也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只有社会主义刑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反映的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维护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与我国的社会性质相适应，我国的刑法属于社会主义刑法。

（二）刑法的法律特征

刑法的法律特征，主要是指刑法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从本质上讲，刑法与其他法律并无二致，即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工具。但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刑法也有其自身的特点：

1.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最广泛

刑法是惩罚犯罪的法律，因此，凡是犯罪行为所涉及的社会关系都在刑法保护之列。而犯罪行为复杂多样，涉及政治、经济、国防、军事、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社会秩序等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因此，可以说几乎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在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而其他部门法则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调整和保护的只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仅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可以说，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得以

实施的后盾和保障，其他部门法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刑法都要进行调整和保护。

2. 刑法具有最严厉的强制性

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违反任何法律都可能受到一定的制裁。但其他部门法的制裁方法均为罚款、赔偿损失、警告和行政拘留等非刑罚方法，只有刑法采用最严厉的刑罚方法来制裁犯罪。这种刑罚方法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可以限制和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直至剥夺其生命。刑法所具有的强制性的严厉程度，是其他法律都不能比的。

（三）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功能，是指刑法对社会所发挥的效能，或者说是刑法对社会所产生的作用与效果。刑法的功能与刑法的性质紧密相连，刑法的性质决定刑法的功能，刑法的功能反映刑法的性质。不同性质的刑法，具有不同的功能。我国刑法主要具有以下功能：

1. 规制与评价功能

规制功能又称引导功能，是指刑法具有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作用。也就是说，刑法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刑罚处罚，这就告诉人们什么样的行为不能实施，什么样的行为可以实施，从而引导人们实施合法行为，不实施违法行为。

评价功能，是指刑法具有告诉人们如何评价各种行为的作用。由于刑法是行为规范，它把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这就不仅表明了国家对这些行为的否定评价，而且为人们提供了对这些行为进行价值判断的标准。人们可以根据刑法所规定的各种禁止性行为规范，评价某种行为是否有害于社会、是否触犯刑法。司法机关能够根据刑法的规定，评价某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承担刑事责任以及构成何种犯罪、应当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2. 惩罚与保障功能

惩罚功能，是指刑法所具有的惩罚犯罪的作用。保障功能，是指刑法所具有的保障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作用。刑法以犯罪和刑罚为基本内容。通过适用刑罚惩罚犯罪，不仅可以预防已经犯罪的人再重新犯罪，而且可以预防可能犯罪的人走上犯罪道路。如果没有惩罚功能，刑法就不可能保护人民，抑制犯罪。

3. 保护与促进功能

保护功能，是指刑法具有保护社会关系不受犯罪侵犯的作用。一方面，刑法对侵犯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进行惩罚，就是对社会关系的保护；另一方面，刑法的禁止性规范引导人们实施合法行为也是对社会关系的保护。

促进功能，是指刑法具有促进社会关系正常发展的作用。刑法的保护与促进功能是辩证的统一。保护社会关系不受侵犯，引导人们实施合法行为，实际上就是为了让社会关系能够更好地发展。

三、刑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刑法典）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运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人民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刑法的任务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运用刑罚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作斗争，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也是人民各项基本权利和社会主

义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同一切以危害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刑法责无旁贷的首要任务。为此，刑法专章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并将其列为刑法分则之首，设罪名 12 个，对犯罪人给予严厉的刑罚惩罚，其中 8 种罪可判处死刑。

（二）运用刑罚同经济犯罪作斗争，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我国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决定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必然承担起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任务。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外资、私营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刑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保护，即表现为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保护，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为此，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以及“贪污贿赂罪”等，并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设许多经济犯罪罪名，以有力地保护我国的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三）运用刑罚惩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

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任务之一。杀人、重伤、强奸等各种犯罪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犯罪严重侵犯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因此，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对其中严重的犯罪还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

（四）运用刑罚惩罚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以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需要良好的环境和安定

的秩序。然而，大量的犯罪严重地妨碍了公民的生活安全，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是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刑法分则第二章、第六章、第九章分别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与“渎职罪”等，以保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不受犯罪侵犯，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织与结构。我国刑法典从总体上讲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在此基础上再分为章、节、条、款、项的结构形式。

刑法典首先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总则是对刑法的任务、基本原理、适用范围以及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及其适用等一般原理、原则的规定；分则则是对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的具体规定。二者中，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互贯通，相互依存，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附则仅有一个条文，即第452条，规定现行刑法典生效并开始实施的日期，以及现行刑法典生效后与原有一些单行法规的关系。

总则和分则之下分别设章。第一编总则共5章，即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五章“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共10章，即第一章“危害国家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生产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